（上接B17版）

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分期（季度、年度）发放，且一定比例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相应激励计划的约定的方式支付。

止付与追索：发生失职、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公司可止付并追索薪酬。

6、特殊情形说明

董事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期限及绩效计发薪酬。

7、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部执行完毕或者终止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薪酬制定原则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确保薪酬方案合法合规；

业绩联动原则：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绩效深度绑定；

合理公平原则：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合理薪酬水平；

长效激励原则：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将不低于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强化长期激励约束，引导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期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长期绑定。

2、薪酬适用对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薪酬结构

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4、具体薪酬标准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及市场水平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该高管上一年度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根据公司年度、季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分期（季度、年度）发放，且保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5、薪酬支付与追索机制

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分期（季度、年度）发放，且按一定比例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相应激励计划约定的方式支付。

止付与追索：发生失职、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公司可止付并追索薪酬。

6、特殊情形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期限及绩效计发薪酬。

7、其他说明

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部执行完毕或者终止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邹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邹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庞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对公司的贡献，有利于公司治理和长期发展；其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规定的业绩联动要求。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绩效考核结果，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规定的业绩联动要求。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敏，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佳，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敏，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佳，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慧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泽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5,561,07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51,078,927.55元，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6,119,976.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4,958,950.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4,664.00
减：发行费用	12,168.10
募集资金净额	92,495.90
减：募集资金置换和项目投入金额	42,706.96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和项目投入金额	30,823.8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1,883.12
减：现金管理	48,000.00
其中：以前年度现金管理	61,300.00
报告期内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13,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5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63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1
加：理财收入	1,040.75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收入	457.90
报告期内理财收入	582.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10.23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适时选择相适应的资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符合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但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8,950.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55,385.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92,495.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符合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但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8,950.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55,385.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92,495.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符合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但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